龙某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不服强制拘留决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行政行为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0-31

浏览: 0次



甘肃省两当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甘1228行初5号

原告: 龙某, 男, 1966年6月1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地甘肃省徽县。

被告: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 住所地: 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焦某, 任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某, 女, 徽县公安局法制室民警, 身份证号码: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某, 男, 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 身份证号码: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龙某不服被告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徽县公安局")强制拘留决定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龙某、被告徽县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李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徽县公安局于2018年6月28日对原告龙某作出徽公(国)行罚决字 【2018】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18年6月份以来,龙某通过手机使用"×××"的微信注册账号,多次转发歪曲、丑化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文,其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龙某行政拘留十日。执行方式和期限为由徽县公安局民警将违法行为人送至徽县行政拘留所执行。

原告龙某诉称,徽县公安局以龙某在2018年6月份以来,使用"×××"的微信账号,转发时评图文,认为是丑化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以此为据对龙某于2018年6月28日决定执行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其行为严重违背了党和国家相关法治精神,损害党和政府"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形象,损害了党和政府多年来积极倡导建立公民个人和团体参政议政共建法制和谐社会的方针大政。党和国

家领导多年来一再三令五申领导干部都不能凌驾在法律之上的特权,必须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批评和议论,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闻者足戒,从群众中来也要到群众中去。龙某作为一个有思想、有觉悟,可担当、有法律意识的公民,其参与国家进步和法制文明进程的行为完全符合公民应有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如果因言获罪,这是法制社会的悲哀。徽县公安局误读误解党中央的政策精神,滥用公权的行为,其不仅损害龙某的个人合法权益,更是给党和政府在广大人民心中的正面形象受到损害。综上所述,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龙某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等法律规定,判令撤销徽县公安局错误决定。诉讼请求: 判令撤销徽县公安局做出的被诉处罚决定书。

龙某未向法庭出示证据。

徽县公安局辩称,2018年6月26日,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徽县嘉陵镇嘉陵村龙某使用微信等网络工具在微信群、朋友圈发布反动宣传图文,遂受理案件展开调查。经查实,2018年6月份以来,龙某通过手机注册"×××"的微信账号,昵称为"龙刻海14",多次将歪曲、丑化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文发至朋友圈、多个微信群及微信好友,其发送的内容均为虚构,无任何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龙某的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社会秩序。2018年6月28日,徽县公安局决定对龙某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综上所述,龙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对其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故徽县公安局对龙某做出的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合法,请依法维持徽县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

徽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受案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 2、传唤证,证明对案件进行调查时依法对龙某进行传唤,程序合法;
- 3、询问笔录,证明龙某本人承认其以账号为"×××"(昵称"龙刻海 14")的微信向朋友圈、微信群、微信好友发送没有事实依据、歪曲丑化中国共 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图文的违法行为:
- 4、关于龙某案件情况说明、龙某发送的图文内容,证明龙某向微信好友发送 没有事实依据、歪曲丑化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图文的事实;
- 5、徽公(网)行罚决字【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龙某在一年前因同样的事实和理由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6、行政处罚前告知笔录、被诉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证明徽县公安局对龙 某的行政处罚幅度适当、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龙某对徽县公安局的第2-6组证据认可,对于第1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徽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受案登记表,形式虽有瑕疵但证据的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案件来源的相关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证据来源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份以来,龙某通过手机注册"×××"的微信账号,昵称为"龙刻海14",多次将无事实依据的抨击社会、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文发至朋友圈及微信好友。2018年6月28日,徽县公安局向龙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徽县公安局作出对龙某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现该处罚决定已经执行完毕。原告不服,诉至本院,请求撤销徽县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

另查明,龙某因类似行为在2017年11月被徽县公安局作出徽公(网)行罚决字【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0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据此,徽县公安局具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罚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徽县公安局认定龙某在微信朋友圈、及向微信好友发布的图文内容是否构成虚构事实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言论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言论自由并非漫无限制。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破坏社会秩序,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或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此言论自由并不代表不受任何限制的自

由言论,相反,在思维活跃的当下,更应严防不当言论带偏舆论导向。网络空间 虽是虚拟空间,但其作为不特定人群活跃的空间并非是法外空间,亦应维持其公 共秩序。龙某具有高中学历,且作为一名铁路职工,对其言行以及网络信息应具 有一定的认识。龙某在十二个月之内因类似的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其在网络空 间发布毫无事实根据的言论,抨击时事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具有明显扰乱公共秩 序的故意。综上所述,徽县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 序合法,决定给予龙某行政拘留十日并无不当。龙某要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的诉 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龙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龙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苏建国审 判 员 马建军人民陪审员 王建生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书 记 员 周妮娅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